

旬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

（旬阳市矛盾调解中心）办公家具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中共旬阳市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 安康市高新区永亨仁家具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品名	规格	数量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办公桌	1200W*600D*750H	18 张	850.00	15300.00	广东生产
办公桌	1400W*700D*750H	20 张	1025.00	20500.00	广东生产
办公桌	1600W*800D*760H	2 张	1600.00	3200.00	广东生产
会议桌	1800W*900D*750H	1 张	2580.00	2580.00	广东生产
会议桌	2400W*1200D*750H	1 张	4190.00	4190.00	广东生产
会议桌	4200W*1400D*750H	1 张	7280.00	7280.00	广东生产
会议桌	6000W*2000D*760H	1 张	11220.00	11220.00	广东生产
定制主席台	1600W*800D*750H	2 张	2400.00	4800.00	广东生产
定制会议条桌	1200W*420D*750H	4 张	600.00	2400.00	广东生产
礼堂椅	585W*760D*1000H	63 把	590.00	37170.00	广东生产
圆桌	直径 800	3 张	750.00	2250.00	广东生产
沙发椅	定制	12 把	680.00	8160.00	广东生产
办公椅	615W*610D*1050H	102 把	380.00	38760.00	广东生产
会议椅	615W*690D*1050H	2 把	580.00	1160.00	广东生产
吧台椅	定制	12 把	278.00	3336.00	广东生产
茶几	1200W*600D*450H	7 张	600.00	4200.00	广东生产
茶水柜	800W*400D*850H	4 个	750.00	3000.00	广东生产
文件柜	1200W*400D*2000H	2 组	1800.00	3600.00	广东生产

档案柜	850W*390D*1800H	13 个	600.00	7800.00	广东生产
档案柜	900W*400D*1850H	3 个	650.00	1950.00	广东生产
三人沙发	2150W*900D*850H	2 套	1280.00	2560.00	广东生产
三人沙发	2150W*900D*850H	9 套	1190.00	10710.00	广东生产
异形沙发	2400 长	1 组	2687.00	2687.00	广东生产
				198813.00	

办公家具总采购金额为¥：198813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整）

二、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0 日前交货
2. 交货地点：旬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（旬阳市矛盾调解中心）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将合同家具运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再交由甲方使用

三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1. 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，乙方按照双方约定配置供货。
2. 验收通过标准：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协议附件之约定的部件。
3. 从办公家具安装验收后之日起，一年内出现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同产地同品牌的办公家具；办公家具在使用期间的三年之内，出现掉门、螺丝松动等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，及时维修。

四、货款结算

办公家具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到国家税务机关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前向乙方支付 90% 的货款，即：178931.7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），其余 10% 货款做为质保金，一年后付清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。如因乙方单方问题而出现有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品质不符合协议规定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现实费用。

2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全部家具应符合以下环保标准：①人造板及其制品：甲醛释放量 $\leq 0.12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（GB 18580-2017 E1级）；②木家具：重金属含量（可溶性铅、镉、铬、汞）符合GB 18584-2001限值；③表面涂层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） $\leq 50\text{g}/\text{L}$ （GB 18581-2020）。并在供货时提供该批次家具的实木颗粒板原材料检测报告（含甲醛、重金属、VOC等指标）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
4. 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、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，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单开展工作。如果因为乙方的缘故给甲方带来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对办公家具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，并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权。

2. 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，如甲方因未及时付款导致乙方的其他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正本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。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3. 若甲方调整家具配置，以本协议附件《旬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（旬阳市矛盾调解中心）办公家具配置单》为准。
4.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(签字):

2025年 7月 11日

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(签字):

2025年 7月 11日

